

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學生違禁品管理要點

違禁品之分類：

1. 法律條文中訂定之管制性物品類(如槍炮、刀械、煙酒、麻醉藥品等)。
2. 對學校裡之教職員生會造成生命危害類(如尖銳穿刺物、爆裂物等)。
3. 教師認為對學生之學習或身心健康有不良影響類(如色情刊物、電玩遊戲機、CD 隨身聽等)。
4. 如因教學上需要使用到之危險物品時，請導師或任課老師代為保管使用

違禁品之處理：

1. 上課期間發現，由任課老師代為保管送交導師或學務處處理。
2. 定期檢查中查獲違禁品者，一律將物品留置學務處保管做記錄如無法認定是否可帶，請先至學務處詢問。